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节能”，公司直接持有曙光节能70%股权）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57号），同意曙光节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详见公告：2018-027）。

曙光节能股票于2018年8月3日起在新三板挂牌正式公开转让，挂牌信息披露于如下：
证券简称：曙光节能
证券代码：872808，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曙光节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27,777,7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1%，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5.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13,888,88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2.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777,778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632,662	64.54%	948,632,662	6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167,030	3.46%	438,389,262	34.06%
总股本	1,314,799,692	100.00%	1,387,021,914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础。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094,042,807.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88,032,342.8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320,842,728.79元，未分配利润为3,338,686,666.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在价值信号，而且回购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份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777,7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证券及质押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深加工的销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

净资产为39,9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517万元，利润总额6,216万元，净利润4,625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47,346万元，负债总额为107,139万元，净资产为40,159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0,307万元，利润总额308万元，净利润2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跃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5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26,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5%，本次担保占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8月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7614790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切割机
发明人：孙琴、钟铁涛
专利号：ZL201721536111.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鸿控股、股票代码：000669）将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速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5月25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经与券商沟通商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6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6月1日、6月8日、6月19、6月26日、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原定于2018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属于境外企业，且交易标的较为复杂，涉及的法律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且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费承担尚在进一步协商，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预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全文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家堡大厦602A 室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港币
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世界优质新能源矿产资源领先的开发应用技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51%股权，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持有山西三交北煤层气项目49%权益，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山西临兴煤层气70%及致密砂岩气49%权益。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向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运营商，目标公司为天然气上游资源的勘探、开发的企业，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改善公司现有的中下游模式，提高公司产能结构，使公司形成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能源运营商。

（五）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8年9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于与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协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法律、评估服务中介机构，以推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